**罪犯王伟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1)龙监减字第3739号

　　罪犯王伟，男，一九七三年八月四日出生于吉林省吉林市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捕前系农民。

福建省永安市人民法院于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作出了(2018)闽0481刑83号刑事判决，被告人王伟因犯非法拘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。宣判后，被告人王伟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作出(2019)闽04刑终第66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17年8月8日起至2029年8月7日止。判决生效后，

于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现属于普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被告人王伟伙同他人于2017年7月19日采用暴力等手段非法剥夺他人人身自由，并致一人死亡，其行为已构成非法拘禁罪。

　　罪犯王伟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本轮考核期自2019年4月至2021年8月，获得考核分2810.8分，获得表扬四次。

本案于2021年11月30日至2021年12月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王伟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一年十二月八日